

2.1 消防安全常识

1) 火灾预防基本知识

(1) 燃烧俗称“着火”。它是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发光的剧烈化学反应，通常伴有火焰、发光或发烟现象。

(2) 火的形成需要下列三个必要条件：即可燃物、助燃物（如空气、氧气）和火源（如明火、火星、电弧或炽热物体）；三者缺一火就无法形成。

(3) 火灾定义为：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

(4) 扑救火灾的方法通常采用窒息（隔绝空气），冷却（降低温度）和隔离（把可燃物与火焰及氧气隔离开来）。

(5) 火灾分为A、B、C、D和电器火灾五类：

① A类火灾：指固体物质火灾。如木、棉、毛、麻、塑胶、纸张燃烧引起的火灾。

② B类火灾：指可燃性液体和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。如汽油、煤油、石蜡等燃烧引起的火灾。

③ C类火灾：指可燃性气体火灾。如煤气、烷氢气体燃烧引起的火灾。

④ D类火灾：指金属火灾。如钾、钠、镁、锂、铝镁合金燃烧引起的火灾。

⑤ 电器火灾：指由电器起火或漏电引起打火燃烧的火灾。

2) 常用灭火器的种类及使用方法：

(1)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是以干粉为灭火剂，适用于A、B、C类火灾和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扑救。其使用方法如下：

① 拔掉保险销；

② 喷嘴管朝向火焰，压下阀门即可喷出灭火剂。

③ 每三个月检查一次，药剂有效期为三年。

(2)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以液化的二氧化碳为灭火剂，适用于B、C类火灾和低压电气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初起火灾扑救。其使用方法如下：

① 拔出保险插销；

② 握住喇叭喷嘴和阀门压把；

③ 压下压把，灭火剂即受内部高压喷出。

④ 每三个月检查一次，如果重量减少则需要重新灌装。

(3) 泡沫灭火器 泡沫灭火器是以泡沫剂为灭火剂，适用于A、B类火灾，不可使用于C类火灾。泡沫灭火器分为化学泡沫和机械泡沫两种。其中化学泡沫灭火器使用时颠倒使用（已淘汰），而机械类泡沫灭火器使用方法与干粉灭火器相同。每四个月检查一次，药剂有效期为一年。

3) 遇火警如何报警

(1) 拨打119电话；

(2) 报告火警时间、发生地点及附近明显的标记，火灾种类；

(3) 不可错报、谎报火警。